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75
4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8月29日

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7月19日的第001/97号决定,刚果共和国宪法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政府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1997年7月27日举行总统选举,因此决定推迟该选举,又决定按照刚果共和国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延长共和国现任总统的任期,直至宣布其通过普选选出的继任人止。

鉴于该项决定的重要性,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丹尼尔·阿比比(签名)

附件

刚果共和国宪法委员会第001/97号决定

宪法委员会

审议总理于1997年7月16日提出并于同一天登记的要求,就推迟总统选举和随后将总统任期延长至宣布其继任人为止的问题采取决定。

考虑到1992年3月15日的宪法,特别是宪法第67、68、69和90条。

考虑到1994年8月1日关于宪法委员会的组织和任务的第17/94号法律。

听取了代表国家的律师的辩论。

听取了报告员。

一、可受理问题

由于宪法没有规定有权将特殊情况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的人的资格,

由于宪法第69条第3项委托共和国政府“举行总统选举”,

由于政府有责任举行选举,

由于在一般情况下政府根据宪法第89条所规定的条件“确定和执行国家的政策”,

因此,总理,负责按照宪法第90条的规定指导和协调政府行动的政府首脑确实有采取法律行动的必要条件,要求推迟总统选举的举行,

他根据这些原因将推迟总统选举的日期和随后延长在职总统的任期的问题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

总之,总理提出的要求属于关于宪法委员会的法的第27和28条所规定的提出请愿的一般情况,这些条款开列有资格将问题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的人,

总理完全有理由将问题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

二、宪法委员会的权限

鉴于宪法第69条最后一项规定“宪法委员会有权推迟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总统选举期限”。

三、推迟总统选举期限

鉴于宪法第69条第4项规定“新总统的选举应于在职总统任期届满至少二十天和至多三十五天以前举行”，

共和国总统为了实施该项宪法规定通过1997年6月7日第97/234号法令召集选民于1997年7月27日参加第一回总统选举，并通过1997年7月7日第97/232号法令设立选举前后勤单位，

由于刚果整个政治阶层派遣代表出席的特别行政统计国家委员会及总统举行可能的候选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的主持下于1997年5月31日正式作出承诺接受1997年7月27日的日期，

由于1997年6月5日爆发的内部武装冲突突然地中止了选举进程，而该冲突延继不断，

由于宪法第69条规定宪法委员会有权解释法律没有规定的推迟总统选举的问题，根据这项规定它具有广泛的评价权力，

这一方面的权限意味着宪法委员会具有一切行动自由考虑宪法没有规定的一切可能阻止总统选举的举行的情况，

广泛和持续的内部武装冲突无法补救地阻止于1997年7月27日举行选举，这正是上述情况的典型，

因此值得延期，

然而宪法委员会没有权无限期地延长期限，宪法第69条最后一项规定：“宪法委员会可延长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期限……但举行选举的日期不得超过宪法委员会作

出决定之日后90天。”

由于内部武装冲突中断了特别行政统计和其他选举前的工作，

由于恢复被战争分散的选民的秩序以便制定完整的选民名册的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限，

由于没有达成和平协定一事构成对选举进程的长期威胁，

因此总统选举日期的确定主要取决于上述情况，

政府有责任与整个政治阶层协调，考虑到后勤单位的时间表以及1998年议会选举的举行，确定总统选举的期限。

四、延长在职总统的任期

宪法第69条最后一项规定：“宪法委员会可延长该条第4项规定的限期...如果实施该项的规定的后果是将选举推迟到在职总统的任期届满后，总统将留任直至宣布其继任人为止”。

鉴于现任总统于1992年8月选出和于1992年8月31日宣誓就职。

由于宪法第68条第1项规定“共和国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现任总统任期于1997年8月31日届满。

鉴于上述的事态发展，总统选举无法在1997年8月31日以前举行。

鉴于总统选举的延期确实不可避免，有必要实施宪法上述第69条最后一项的规定，该项规定在职总统和其由普选产生的继任人之间的权力移交。

在职总统的任期届满后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与宪法第70条规定的空缺或障碍相反，决不意味着总统的职权被中断。

因此，在职总统只向按照宪法第68条规定的形式选出的总统移交权力。

因此肯定宪法第67条规定的国家持续原则。

因此共和国总统留任直至宪法委员会宣布其继任人为止。

按照本项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的持续的保证人，他不丧失直接普选，主权人民

赋予他的合法性。

因此留任的共和国总统保留其全部宪法特权。

兹决定：

第1条宣布可受理上文所述要求。

第2条总统选举推迟到政府和刚果的整个政治阶层议定的日期。

第3条因此，在职总统保证国家的持续，

- 留任至把权力移交其由直接普选产生的继任人为止，
- 保留其全部宪法特权。

第4条本项决定将在共和国政府公报发表。

经宪法委员会1997年7月19日举行的会议审理，与会者有：

扎沙里耶·桑巴，宪法委员会副主席

阿尔贝蒂娜·利波·马萨拉、让·甘加-赞祖、亚历克西·博巴·迪亚-马桑巴、内斯托尔·马库德齐-沃洛、马塞尔·马本达、安布鲁瓦兹·埃尔韦·马隆加，宪法委员会成员

宪法委员会主席

阿加顿·诺特(签名)
